

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（附表1）108.1.2版

貸款項目	本府各機關 或學校編制 內公教員工	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 度約聘（僱）計畫聘 （僱）用之人員	備註
傷病醫護 急難貸款	60	48	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。
	30	24	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。
眷屬喪葬 急難貸款	50	40	
災害急難 貸款	60	48	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
育嬰貸款	60	48	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長期照護 貸款	60	48	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，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，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。 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，惟年齡80歲以上，日常生活須被照顧，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。

單位：萬元

附註：

- 1 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，依修正之規定辦理。
- 2 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。
- 3 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公教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。
- 4 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。